

在教學過程發揮初級預防功能

114學年度  
家庭教育研習

學校教師如何關懷  
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少年  
(應用篇)

114.08.29



## 研習主題

- 兒童少年虐待問題的變與不變
- 目睹家暴對兒童少年之影響
- 目睹暴力兒童之危機處理

# 兒少關懷E起來

## 教師宣講 | 如何跟老師談兒少保護題？

FUN ♥ 當專輔  
tc-fun.com

# 兒虐三級預防機制



# 求助管道多元

面臨家庭暴力，我該怎麼做....?

- 打113保護專線
- 求助家庭暴力防治中心
- 線上通報「關懷e起來」

受害者  
/家庭

- 打110（緊急）
- 求助警察



家暴當  
下

受家暴  
傷害

- 至醫院驗傷
- 醫院將啟動通報、防護網機制

公家單  
位

- 發現疑似虐待案近需主度通報當地主管機關

# 緊急安置

## 第一階段緊急安置



## 第二階段緊急安置



兒虐危機案件處理流程。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製圖／

詹韻儒



428兒童保護日在101廣場前進行遊行及高喊口號。攝影／陳慕珊



家扶基金會宣導用愛包容的教養方式。攝影／陳慕珊

# 兒少法修法重點

## 兒少法修法重點



修正要點	主要內容
托嬰中心裝監視器	明定托嬰中心應加裝監視錄影系統
司法機關及早介入	主管機關評估兒少有危險之虞，得經警察報請檢察官處裡
死亡原因回溯分析	定期分析六歲以下兒童死亡原因，並公布結果
建立加害人資料庫	有不良記錄者不得擔任兒少機構之人員
提高罰鍰額度上限	罰鍰上限提高至60萬

兒少法修法重點。資料來源／綜合整理、製圖／黃瑛琦

# 家暴防治網絡協助

## 家暴防治網絡協助

01

### 法定責任 通報人員

警察、醫事人員  
老師、社工等依  
法通報家暴案件



02

### 社工人員 積極協助

受理通報並瞭解  
家中未成年子女  
目睹家暴的狀況



03

### 學校體系 共同關懷

協助目睹家暴  
兒少穩定就學及  
增進人際互動



04

### 司法制度 聲請保護令

檢警、社工協助  
被害人向法院  
聲請保護令



# 完善被害人保護措施

## 完善被害人保護措施

1

周延民事保護令  
保護措施及效力

2

建立網路業者移  
除、下架性影像  
處理機制及罰責

3

強化身心障礙者  
表意權及被害人  
隱私保護措施

4

強化未同居親密  
關係暴力被害人  
保護措施

5

增訂教保人員為  
責任通報人員，  
並落實依被害人  
意願提供服務



# 危機家庭辨識指標

## 危機家庭辨識指標



兒少身體虐待(瘀傷、挫傷、燒燙傷、咬傷、顏面傷害)、精神虐待、疏忽、被性侵和目睹兒少都是兒童少年保護的範疇，當學校老師知悉孩子疑似有這些狀況都要進行通報。

鄧巧玲諮商師於**兒童及少年保護研習簡報**25頁開始有些辨識指標，可以點擊連結讓老師們參考。危機處理的服務方向是「避免傷害擴大」，了解危機程度後，連結社會安全網絡，降低孩子受到傷害的情形。

# 家庭暴力處理策略

## 「家庭暴力」處理策略

### 與孩子的會談技巧



要和孩子進行會談時，需要先了解孩子可能會出現的反應，孩子可能會說：「我不知道，我忘記了」、「我自己跌倒的」、「爸媽吵架我覺得害怕」、「你不要跟我爸媽講」，也可能會有搖頭不語、搓手、放空……等非語言訊息。

# 與家長的會談技巧

## 與家長的會談技巧



## 老師會談技巧

老師在會談的過程中可以做三件事：

1. 傳遞關心：讓孩子知道老師關心，可以放心抒發情緒壓力。
2. 同理支持：同理孩子情緒予以陪伴，適時引入輔導資源支持。
3. 持續陪伴：尊重孩子袒露意願和反應，讓孩子知道需要時有老師在。

## 五大方法回應

老師與家長晤談的目標會放在「和家長保持合作與支持的關係」上，會談中也會請老師做5件事：

1. 穩定自己：家長的反應不是老師的錯，責任通報是老師該做的事，會談前深呼吸穩定情緒。
2. 仔細傾聽：傾聽家長在教養上的困難，接住家長的負面情緒。
3. 溫暖回應：同理家長教養的辛苦，安撫生氣底下的無助。
4. 引入資源：透過家長和老師的關係，適時的讓輔導室出場，邀約親職晤談的時間。
5. 務必保密：遵守保密降低危機，在與家長和孩子晤談完後，記得撰寫輔導紀錄保護孩子和自己。

## 【簡報78-80】輔導紀錄撰寫原則提醒與結語



與孩子和家長晤談完之後，都會寫下輔導紀錄，不僅保護孩子，也保護老師自己。需要紀錄「具體客觀事實」、「處理方式」和「後續關心」。

老師們的紀錄很重要，不僅可以記錄事件發生的脈絡，也可以在未來法院機關若因為家庭而有相關訴訟時，會有公文來和學校要輔導紀錄。

老師們的紀錄會幫助輔導室在整理公文紀錄時，有來源和依據。在此我也會提醒老師，撰寫過程中不適合帶有過於主觀的評價及偏激的情緒字眼，需要隨時掌握孩子狀況，並且定期紀錄。

## A. 教師的價值澄清

- 教師 . . .  
無人可取代
- 了解自己的態度與價值觀
- 不要責怪受害者為什麼不離開

## B. 教師對學生問題行為的反應

- 建構一個安全信任的班級情境
- 將自己的角色清楚界定在老師、「教育者」
- 了解學生的家庭

## C. 與家長接觸的原則

- 請先釐清晤談的目的：
  - 要父母制止孩子的行為？通常不會有長效  
→ 請思考是否有其他的替代方案
  - 您與家長晤談的目的應在關懷、了解  
→ 讓自己思考更好在校與孩子相處方式
  - 宜從寒暄、試探的方式切入，若發現父母反應極為否認，甚或嚴厲  
→ 請勿再說學生的不是，  
因學生回家會被對待得「更慘」

## 家訪之參考原則

- 如非必要，請勿家訪，以邀家長至學校代之
- 請優先考慮自身安全
- 儘可能不要在夜晚獨自前往
- 讓學校同仁知道你的家訪時間及計畫
- 家訪時，請相信自己的直覺，稍感不安，立即技巧的結束訪談，離開學生家裡
- 進入學生注意留心環境動線，以為必要緊急離去時之需
- 注意不當遣詞用字，避免刺激家長

## D. 與學生談家庭暴力

- 與目睹兒工作的傾聽技巧
- 當懷疑學生可能是目睹兒時
- 當學生揭露自己是目睹兒時

## 通報與轉介

- 學生有無潛在的或立即的生命危機?被虐的可能?
- 學生家人(母親或其他幼小手足)是否有任何危險?  
《以上任一答是時》
  - 請了解學校對兒保少案件的處理要點及流程
  - 即會商校內相關處理人員(輔導室、主任、危機處理人員或校長)
- 判斷非兒保案件時，則：
  - 決定是否轉介至輔導室
  - 決定是否要與家長(尤其受害的母親)會談
- 提供學生較多社區資源及法條、權利，以使其在必要時能自行求助

## Q6：如果我的學生是目睹家暴兒少的話，我需要通報嗎？

老師可以依照現行的校園三級預防輔導措施來協助目睹家暴的學生，並且判斷是否需要進行進一步的通報動作：

1. 你可以了解孩子目前的需求為何，如果孩子有輔導的需要，可轉介由學校專業輔導教師進行輔導，若經評估需三級輔導人力共同協助，則可運用所轄「專業輔導人員參與國民中小學學生輔導工作方案」結合心理師、社工師、精神科醫師等專業輔導人力進行輔導。
2. 目睹家暴學生本身也有受虐情況的時候，應該依照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34條進行通報。

## Q6：如果我的學生是目睹家暴兒少的話， 我需要通報嗎？

3.知道學生家中有家暴的狀況，但是學生本身並沒有肢體受虐、也沒有明顯身心症狀：

可依「[家庭暴力與兒童保護事件通報表](#)」內，「案件危機評估」作為標準，也即是說當學生家裡有下列情況的任何一種時要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0條進行通報：

- 1 被害人再受暴之虞，並有可能危及其生命
- 2 被害人有緊急情事需協助
- 3 被害人遭受相對人或家屬以生命安全作為威脅
- 4 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經評估需要協助之案件

## Q6：如果我的學生是目睹家暴兒少的話， 我需要通報嗎？

4. 如果沒有第2項及第3項情形，而發現成人的衝突，導致家中的兒童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的情形，可轉介高風險家庭服務方案通知社政單位評估處理。
5. 以上各類因應處理方式，可參閱教育部出版的「教育人員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手冊」。

主題三

參考書目

索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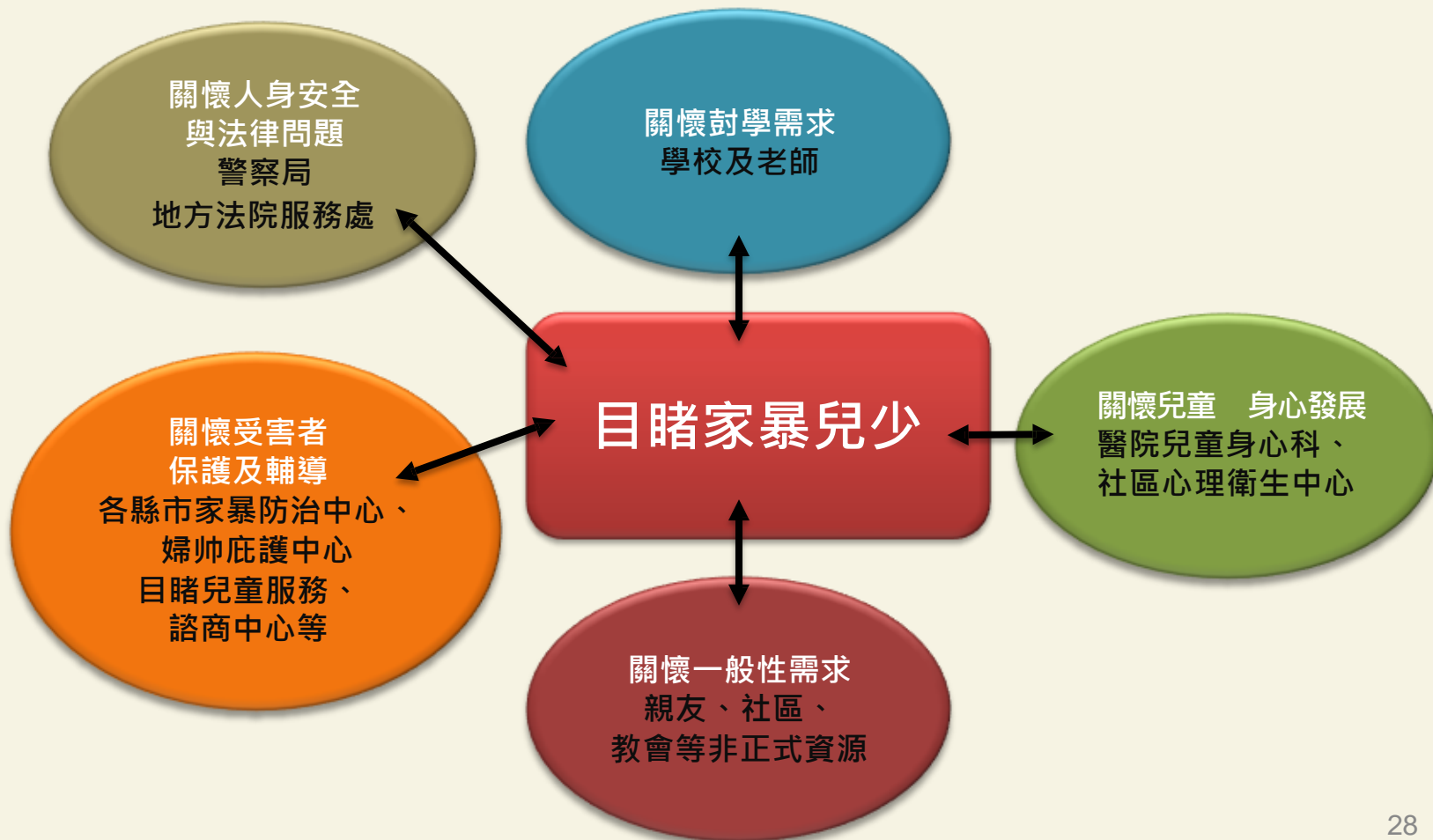
主題一

主題二

**Q7**：通報之後，我還能做些什麼？

**A**：通報前後老師需表現安定沉穩並可與社工合作以適時給予孩子心理上的準備與鼓勵。如果孩子還能持續到校，請持續對孩子表達適當的關心。

Q11: 我如果要協助目睹家暴兒少或是他的家庭，我可以找到的相關資源有哪些？



## Q12：我可以去哪邊詢問找到更多關於目睹家暴兒少的輔導或是教學的資源？

- A :
1. 有關在當地實際遇到的目睹家暴學生狀況，可去電當地的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尋求相關資源或協助。
  2. 如欲索取目睹兒少預防性教案，請去電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02)89127331 或直接下載網站資源。
  3. 如欲索取更多有關目睹家暴兒少輔導或預防性教案的輔助媒材與圖檔，請去電婦女救援基金會目睹家暴兒童諮詢專線：(02)2555-5915 或直接下載網站資源 [www.dv-children.org.tw](http://www.dv-children.org.tw)。

參考書目

索引

主題一

主題二

主題三

## 參考書目

1. 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2006)。人生領航員 - 協助目睹家庭暴力的孩子。內政部出版。
2. 財團法人台勾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2007)。扭轉生命的旅程 - 24個協助目睹兒少的實驗性教案。內政部出版。
3. 財團法人台勾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2008)。我可以做什麼？協助兒童遠離家庭暴力 - 教保人員訓練手冊。內政部出版。
4. 沈瓊桃(2005)。〈目睹婚暴暨受虐對青年的長期影響及其保護因子〉。「目睹暴力兒童及少年學術與實務交流研討會」。頁：90-133。台勾：婦女救援基金會。(2005年10月21日)
5. 教育人員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手冊。教育部修訂中。
6. 童伊迪、沈瓊桃(2005)。婚姻暴力目睹兒童之因應探討。台大社會工作學刊，11，頁：129-164。



出版：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編者：財團法人  
          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總校閱：康淑華  
總執筆：陳立容  
工作小組：楊素雲、鍾惠慈、洪意晴  
教案插畫：何文瑩